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8 号）核准，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9,572,1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21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91,559.8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3,619,440.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汇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8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71,382,673.5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1,694,225.4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3,617,631.31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79,633,737.8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1,694,225.4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8,251,064.35 元，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463,758.46 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63,617,631.31
加：专户利息收入	358,823.79
理财到期转入	530,000,000.00
募集户理财收益	1,742,018.7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减：募集资金使用支出	108,251,064.35
银行手续费支出	3,650.99
理财购买支出	430,00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57,463,758.4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利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

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2024年11月25日，公司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2025年4月11日，公司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华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2025年6月14日，公司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601872670	947,019,207.06	279,097.0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33600001192		455.6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33600001193		57,183,249.20	活期
合计	—	947,019,207.06	57,462,801.9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00.9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华府支行	416.67	活期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138.89	活期

开户银行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公园华府支行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江阴支行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50,000,956.52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使用不超过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亿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633,634,109.58元，现金管理到期并收回金额为480,000,000.00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3,639,550.34元，2023年度公司理财到期并收回金额为153,634,109.58元，收到理财收益1,915,890.42元，2024年度公司理财到期并收回金额累计700,000,000.00元，收到理财收益2,642,211.52元，2025年半年度公司理财到期并收回金额累计530,000,000.00元，收到理财收益1,742,018.70元，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到期理财金额150,000,000.00元。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时间	委托理财终止时间	期末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12期	100,000,000.00	2024/12/2	2025/3/6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JG-SLNX-2024005	150,000,000.00	2024/12/5	2025/1/4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JG-SLNX-2025001	100,000,000.00	2025/1/13	2025/2/12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011期	70,000,000.00	2025/2/19	2025/5/20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JG-SLNX-2025002	30,000,000.00	2025/2/21	2025/3/24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24期	80,000,000.00	2025/3/12	2025/6/10		是

支行							
浦发银行 银川公园 华府支行	结构性 存款	公司稳利 25JG6368 期(三层 看跌)	50,000,000.00	2025/4/21	2025/7/25	50,000,000.00	尚未 到期
兴业银行 江阴支行	结构性 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	100,000,000.00	2025/6/17	2025/9/17	100,000,000.00	尚未 到期
合计			680,000,000.00			150,000,000.00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四)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建设内容中的“1,000 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 吨丙硫菌唑”、“500 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 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 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 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 2,000 吨丙硫菌唑、1,000 吨吡氟酰草胺、2,000 吨 4,6-二氯嘧啶、2,000 吨苯并呋喃酮、2,000 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 吨

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 148,328.09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 94,361.94 万元。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61.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6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94,361.94	94,361.94	94,361.94	10,825.11	77,963.37	-16,398.57	82.62%	注 1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361.94	94,361.94	94,361.94	10,825.11	77,963.37	-16,398.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694,225.4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384 号《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								

	<p>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人民币 554,040,372.66 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率为 4.9%。</p> <p>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基于实际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进行增资，借款金额中的 106,400,000.00 元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苏利宁夏增资，增资金额为 106,400,000.00 元(其中 53,2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增资 106,400,000.00 元、提供借款 447,640,372.66 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p> <p>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提供借款人民币 308,562,741.39 元，期限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参照苏利宁夏同期项目贷款利率执行，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p>
<p>注 1:</p>	<p>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中“间苯二甲腈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丙硫菌唑、苯并呋喃酮等项目按计划推进，预计 2025-2026 年陆续投产。</p>
<p>注 2:</p>	<p>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中“间苯二甲腈项目”2025 年半年度产生收入(含自用量)146,912,788.84 元，达到预计收入。剩余项目仍在进行中，尚未产生实际收入。</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94,361.94	94,361.94	10,825.11	77,963.37	82.62%	注 1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94,361.94	94,361.94	10,825.11	77,963.3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1.15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建设内容中的“1,000 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 吨丙硫菌唑”、“500 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 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 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 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 2,000 吨丙硫菌唑、1,000 吨吡氟酰草胺、2,000 吨 4,6-二氯嘧啶、2,000 吨苯并呋喃酮、2,000 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 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 148,328.09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 94,361.94 万元。</p> <p>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中“间苯二甲腈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丙硫菌唑、苯并呋喃酮等项目按计划推进，预计 2025-2026 年陆续投产。								
注 2		年产 1.9 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中“间苯二甲腈项目”2025 年半年度产生收入(含自用量)146,912,788.84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达到预计收入。剩余项目仍在进行中，尚未产生实际收入。							